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u></u>	-		推荐			4.1.1.1.75		1 1 2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班馬之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1			謝明學	47年06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 道明中學畢業 二. 南亞工專畢業(技術學院)	(現改制為桃園創新	一. 保貴機械股份有二. 高雄市普照慈礼三. 高泰社區發展協四. 高雄市愛之船慈五. 南天宮管理委員六. 保安寺管理委員	心功德會理 協會顧問 慈善會顧問 員會委員	里事長	 極力爭取在三民一號親子公園自行車休憩站原址改建里民綜合活動中心,如順利爭改建,可提供老人共餐及各種研習活動。 籌設經費成立急難救助金,幫助經濟弱勢邊緣戶,完善社會救助通報。 加強里民服務工作,以利民、便民、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不分黨派,不分顏色做專職的里長。 做好守望相助,維護里內治安,加強里內巡邏預防災害發生,維護里內既有的監控統,發揮監視蒐證功能。 設置獎助學金,鼓勵優秀里內學生,敦品勵學。 				
2			張 正 二	53年02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大學觀光與餐旅管	1. 現任三民區安泰 2. 安泰社區發展協 3. 長照2. 0安泰社 系巷弄長照站長 4. 100社會局照顧協 5. 103市政建設論立 6. 105高雄市社區 7. 106衛福部社區	會創會理區整體照圖整體照關懷據點語文評選優等	題服務體 平鑑委員 等獎 考核優等	張正二的服務團隊,每天穿梭於社區大街小巷,服務社區居民。我們深深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貼近社區居民的想象泰社區需要的是一個細膩、質優的社區服務,適合長輩在地安養、幼兒無慮的成長、年輕家長可以安心就業;讓工與大家攜手找到安泰社區幸福的烙印。 一、 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居家補助、急難救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免及少年全民健保自付之保險費補助等,協助申請辦理,保障里民應有之權益。 二、 落實社區環保政策:督促一般垃圾與大型廢棄物之清運,水溝清疏與消毒,清除登革熱病媒蚁孳生源,防止蚊、老鼠、蟑螂病媒之衍生,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三、 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工作之執行:加強里內巡邏,防災救災,家暴兒虐防治,維運里內監控暨廣播系統,彌和安死角之監控。 四、 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維護路燈、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篤續配合爭取政府污水接管工程,完成里內污處理系統達標100%。 五、 社會企業的實踐:長照2.0安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長期以來對於長輩及弱勢居民照顧關懷不過力,藉由本會申辦勞動部「愛河之心文化生態廊帶產業建置計畫」,培植地方產業建立,並以設立「安泰社實業」為目標,投入社區文化公益在地服務。 六、 弱勢家庭社區守護服務:提升兒童對自我的價值感、建立多元化社區相干服務網絡,包括弱勢家庭的家庭支持務,成立兒童課後輔導班,辦理暑期兒童品格教育研習營,陪伴社區兒童成長,讓社區家長安心。 七、 婦女知性成長:辦理婦女新知研習,心靈成長課程,一手拿鍋鏟一手拿麥克風。引導婦女重新投入職場,擔任會「愛河之心文化生態廊帶產業建置計畫」工作人力。 八、 青少年文創薰陶:辦理青少年文創學習營,資源連結各學術單位,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飲養區青少年集體創作,例如:彩繪安泰、社區音樂會、搖滾街舞研習、在地文化創意研習。				
(一) <mark>投</mark> (二)選	 実有關規定,包括下列 票時間:民國一百零- 製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満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						全受贮灌宣生冶末撤銷之	芒 外,左冬該課與區內繼		Ī	之事務者,處 前項之未遂犯	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罰之。				
2. (三)選扎 2. 3. 4. 5. 6. 7. (四) 3. 4. 5. 6. 7. (五) 4. 5. 6. 7. (五) 4. 5. 6. 7. (五) 6. 7. (六) 6. 7. 8.	居市範原人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生民圍住投開票舉離舉以何刑舉元投之))。2)舉者物投二票便的人類,以為不會,與一個議算選應地構應投或三不併圈下所定場帶其得依入所規圈選:舉員住住住舉列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問題之出注點帶於票其十得科選罰或,喧武他沒票四定選舉員住住住舉列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處配。之意(本規所陪萬於新後金開處嚷器不舉人,三處範員、淺票員員長民粉之。會辨。按致致白會:之上,但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票二或或正舉人,三處範員、淺票員員長民粉之。製別,指不不。製成,與一個數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學,與一	即民學 其人,是是不愿不断让身子,以便強行,要意义,以下以外,也是要要要要,是一个人,整辨之时,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军也一合版。及投票及深层示者问或。雖至舉干、選圈 房房 克 或人 選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役不 舉零票擾拘舉蓋 應應。 另位零款 空票,投他舉人 經或投 委八者勸或罷選 於於 二民七規空 通逾票攝 人 ,投科票 員條,誘惑我舉 右右 罪二年定間 知時。 景 隆 漢 男新票 (尊),他称充免事 上上	上面: 八,酌 即等 钐 圈 靠 唇壳, 含色衣也将各票 一角 四民八,酌 即夺 뫙 選 者 所毫不 製一公人新種, 日代月並 书 ;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 選 即即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 書選 印印 五京、六別簡 攜 場 刀 勇 職 管十旬 医负责或一件 專 直直	f(耳目) 帶,投票,後年萬上 医全量发离表票 徑徑(里日具) 帶,投內人里萬。 選,選不萬冊「包長含有:投包,票。 容員,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 三三日, 要日, 所。 選、會以 具一罷票千式章 公公規模。 要日, 第一	(1) 地 知然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上」 紅紅日投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色,曹操,住 者 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三按 圓圓 高麗權遷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按 圈圈	安【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件制 方 並並有上該「記場 人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	加印「山地原住民」字 加印「平地原住民」字	三型	(有)	零 零 零 * + + + + + + + + +	謠違以違違選及一二 将在、意票違立實中追報性違,改五委委将犯或意政第一致三犯辨犯己職一二三四五中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百黨百本理本登務、、、、、央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四推零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之舉之為並正涉名求用職播十徒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 誌處十續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七之條罪、罪候依當選動有職人不三刑五五之者圍強員舉周新擾開四規業政 或報三處或第播託罷條;刑候、條候、,罷或選法理舉用部權員	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期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內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遇理: 出担經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經報專員是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第一百	使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NI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逐程投票。,順重 图 選 勿 用 私 章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41	十全國小英語教室1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安泰里	1-12			
1042	十全國小英語教室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安泰里	13-23	安泰里	全里	24鄰空鄰
1043	十全國小特輔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安泰里	25-32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